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苏交监审〔2021〕5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关于对交通运输行业失信市场主体 开展重点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园区、太仓港管委会交通管理部门，局各直属事业单位，局有关处室：

为进一步推进交通运输行业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分级分类监管，坚决治理规范部分失信市场主体存在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现象，为全市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特制定《关于对交通运输行业失信市场主

体开展重点监管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8月23日



关于对交通运输行业失信市场主体 开展重点监管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交通运输行业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分级分类监管，坚决治理规范部分失信市场主体存在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现象，为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积极争创“信用交通城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坚持“管行业就要管信用、管业务就要管信用”，充分发挥信用基础性作用，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道路水路运输、交通工程建设、港口经营管理等重点领域，对严重失信市场主体开展重点监管，通过信用监管有效举措，着力解决重点领域监管中存在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突出问题，切实降低交通运输行业失信市场主体在失信市场主体中的比例，推动形成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共治格局，营造诚信经营的市场氛围，为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信用支撑。

二、监管对象

1.3 年内 10 次受到交通运输行政处罚且相关失信信息仍在公

示期的市场主体；

2.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推送的要求纳入交通运输行业重点监管的失信市场主体；

3.省交通运输厅等上级部门推送的要求纳入行业重点监管的失信市场主体；

4.其他依法确定需要重点监管的属于交通运输行业治理范围的失信市场主体。

三、主要措施

（一）建立清单台账。建立《苏州市交通运输行业重点监管对象清单》（附件1）和《苏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失信主体重点监管台账》（附件2），有针对性地开展重点监管工作。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推送的交通运输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重点监管台账，应当按照要求反馈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

（二）启动重点约谈。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根据规定对辖区内行业失信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启动重点约谈，需要时可积极争取同级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协会商会等单位支持或者会同开展，督促相关市场主体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

（三）开展信用承诺。加强市场主体诚信自律，组织重点监管对象开展信用承诺（附件3），科学合理地确定承诺事项内容。主体作出承诺后要及时将信用承诺信息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并在“信用江苏”等网站进行公示。

（四）增加检查频次。对纳入重点监管的行业失信市场主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并结合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强化监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五）开展联合奖惩。认真落实《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日常检查方面积极应用名单信息，联合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工作，与“信易+”等相关守信激励措施共同形成守信正向激励和失信负面惩戒导向。

（六）组织信用修复。及时引导失信市场主体开展信用修复，探索与同级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等单位建立协同联动修复机制，依法依规开展信用修复。法律法规不允许修复的情形除外。

为进一步强化行业监管服务，整体减少纳入重点监管的交通运输行业失信市场主体数量，各级各单位要积极加强信用预警工作。通过“江苏运政在线”“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等业务系统，对交通运输行业市场主体失信情况进行监测，对近3年受到5次及以上交通运输行政处罚且相关失信信息仍在公示期的行业市场主体开展信用重点监管预警。

四、相关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要将开展失信市场主体重点监管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去抓，积极联合同级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行业协

会商会等多方力量，细化责任分工，有力推动落实。

二是严格依法依规。要严格依法依规开展重点监管，要完善投诉举报、异议申诉、信用修复等机制，及时更新监管对象信用信息，有效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三是深化信用监管。以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失信市场主体重点监管为契机，结合《苏州市交通运输信用监管示范创建行动方案》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信用监管，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四是开展宣传引导。要多渠道、多形式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引导社会各方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开展重点监管工作，增强行业依法诚信经营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苏州市交通行业重点监管对象清单

2.苏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失信主体重点监管台账

3.信用承诺书

抄送：省厅政研室，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印发

附件 1

苏州市交通运输行业重点监管对象清单

截至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重点监管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失信记录数	监管对象联系情况	登记状态	登记的联系方式	年报联络员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附件 2

苏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失信主体重点监管台账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监管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失信记录数	重点监管实施情况					是否退出台账	是否进入破产程序	备注
				重点约谈	纠正行为履行义务	信用承诺	信用修复	重点监管			

备注：1.“重点约谈”处填写进行约谈的部门；2.“纠正行为履行义务”处填写是否纠正相关失信行为，并履行相关义务；3.“信用承诺”处填写是否已归集上报及信用承诺信息；4.“信用修复”处填写对“失信记录数”中失信行为的信用修复数量情况；5.“重点监管”处填写治理对象所属行业是否已建立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将治理对象纳入重点监管。

附件 3

信用承诺书

承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践行诚信经营理念，维护良好经济秩序，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向社会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践行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等原则，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

二、在规定时限内纠正已有失信行为，积极主动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消除不良影响。

三、自愿接受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将本单位纳入分级分类监管范围，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开展重点监管。

四、如今后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的失信惩戒，并将违法行为信息记入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示。

五、自愿将本承诺书及其履行情况一同记入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并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